

证券代码：872810

证券简称：国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五）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
- （六）本公司现任监事；
- （七）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进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

与投资者、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关系和信息沟通，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解答投资者疑问，并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资料文件；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督促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履行有关信息被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的义务，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六）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九）督促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十）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十一）关注公共媒体报道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十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并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相应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章 任免程序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发布的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秘书符合本细则任职资格的说明；
- （二）董事会秘书的学历证明和工作履历说明（复印件）；
- （三）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 （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

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签署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细则第三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过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

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一）免去其职务；

（二）情节严重者，建议全国股转公司取消其今后从事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并公告；

（三）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或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意见书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如无规定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或该会指定的机构申诉。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若公司董事会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本工作规则同样适用于董事会聘任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人。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